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第四部分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管理人在此期间获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将本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的除外。”《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华鑫证券乐享周周购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自出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
咨询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cfsc.com.cn;服务热线:9532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2日